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财险附加专业费用特别保险（2025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条款为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财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合同项下承保风险造成保险财产损失后在恢复受损保险标的的过程中所发生的必要的会计师、设计师、检验师、顾问及其它专业费用，但上述赔偿费用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限额。

其他事项

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